

## 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G2025-0126，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制剂生产原料、辅料、检测试剂、包装盒/瓶及标签配送服务（项目名称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制剂生产原料、辅料、检测试剂、包装盒/瓶及标签配送服务（采购包1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连云港新达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55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5.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\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连云港新达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9

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

## 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分包号：\*\*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\_\_\_\_\_的\_\_\_\_\_项目（分包号：\*\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备注：1、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）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**注：本项目不适用**